**靜宜大學 學年 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總成績評分表**

**(實習指導教師填寫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習學生姓名 |  |
| 班 級 |  |
| 學 號 |  |
| 實習企業名稱 |  |
| 實習起迄時間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項目 | (A)職前訓練(滿分10分) | (B) 工作日/周/月誌(滿分10分) | (C) 實習報告(滿分10分) | (D)成果發表(滿分20分) | (E)指導教師評分(A)+(B)+(C)+(D) |
| 得分 |  |  |  |  |  |
| 實習機構評價得分(F)滿分50分 |  |
| 總分(E)+(F) |  |
| 實習指導老師簽章： |
| 備註：1. 職前訓練(A)：請依據學生實習前的培訓課程評分，至少需參加2場次，滿分10分。
2. 工作日/周/月誌(B)：請依據學生繳交之「工作日/周/月誌」評分，滿分10分。
3. 實習報告(C)：請依據學生繳交之「實習報告」評分，滿分10分。
4. 成果發表(D)：請依據學生參與成果發表之整體表現評分，滿分20分。
5. 指導教師評分(E)：(A)+(B)+(C)+(D)
6. 實習機構評價(F)：實習機構主管填寫之「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」得分。
7. 總分= (E)+(F)
 |